

盐池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盐池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副主任：李玉龙 周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军 王永鲜

卢星明 刘丽

刘世琛 刘廷志

孙峰 李月新

李学春 吴晓强

张海波 孙才彪

宋旭英 周坦

杨威 郑文林

屈昊 胡建军

侯永琴 饶秀

饶文志 郭文科

锁国艺 强永军

蔡向阳

(季刊)

2022年 第3期

(总第16期)

2022年10月02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办公室文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23号) (1)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十四五”油(气)站点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24号) (12)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25号) (14)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26号) (16)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互联网+城乡供水”(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27号) (21)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再生水厂、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28号) (35)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盐池县人民政府重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29号) (46)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30号) (48)

【人事任免】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王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千发〔2022〕9号) (54)

【盐池县经济数据】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2022年1-9月) ... (55)

主 编：吴晓强

责任编辑：王煦骅

主 管：盐池县人民政府

主 办：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盐池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盐池县鼓楼南路37号

党政办公大楼3楼308室

邮政编码：751500

电 话：(0953) 6019533

传 真：(0953) 6018065

邮 箱：ycxzwgk01@163.com

网 址：<http://www.yanchi.gov.cn/>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2]第34018

开 本：880×1194 1/16

字 数：4.6万

印 张：3

印 数：300本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金凤工业集中区宝湖中路450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盐池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结合工作实际，请认真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盐池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自治区住建厅等九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吴忠市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吴城管发〔2022〕26号）文件，结合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和要求，坚持以公共机构示范带动共建共治共享，建立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形成以法治为基础、党政推动、全民参与、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长效机制，通过政策引导和宣传发动，建立科学的考核奖励机制，引导居民和社会各界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和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面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

平，推动全县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市品质不断提升，有效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二）工作原则

1. 明确职责，稳步推进。明确相关机构职责，建立联动工作机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加快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系统。

2. 党政推动，全民参与。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体制机制，以党政机关、中小学校、行业部门、社区为重点，加强宣传教育和督促引导，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3. 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遵循技术适用、经济可承受、效果达标原则，科学合理选择技术路线、处置方式和实施路径，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4. 科学管理，绿色发展。注重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评价标准，逐步提升分类质量。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建设，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和生活方式。

5. 示范引领，循序渐进。建立垃圾分类示范点，发挥试点引领带动作用，逐步实现全覆盖，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工作目标

1. 2022年，所有公共机构、行业部门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盐州路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内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 2023年—2024年，总结试点、示范片区经验，发挥示范片区引领作用，提标扩面，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垃圾分类引领城市文明新时尚。

3. 2025年，全县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显著提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户数达7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以上。

二、保障机制

（一）组织机构

为统筹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强化工作落实，成立盐池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国强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 员：侯永琴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杨 威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刘廷志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屈 昊 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卢星明 县财政局局长

王 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郑文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饶文志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月新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郭文科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海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艳宁 共青团盐池县委员会书记

陈淑艳 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付兴军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局长

张志奋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永亮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郭永幸 花马池镇镇长

杨彦宁 盐州路街道办主任

盐池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统筹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上级和本级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进行监督考核。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人事变动实行自然更替，不再另行调整。

（二）职责分工

1. 县委宣传部（文明办）：负责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并将其纳入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内容。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支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的建设，积极配合争取相关项目资金。运用生活垃圾分类循环经济利用、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产业政策，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相关行业技术成果转化利用。

3.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开展学校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融入校园、课堂等工作。加强对师生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

4. 县科学技术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科研项目的立项、科技成果的申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科学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利用。

5. 县财政局：负责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

6.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设施规划指导和项目用地保障。

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小区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的建立和运行工作；督促新建小区建设开发单位，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的要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8.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指导交通运输场站经营管理使用单位，以及运输车辆运营企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和宣传等工作。

9.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做好文化旅游等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工作，加强垃圾

分类宣传和设施建设，引导游人自觉养成垃圾分类投放习惯。

10. 县卫生健康局：结合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负责做好医疗卫生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及宣传指导工作。

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餐饮企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

12. 共青团盐池县委员会：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

13. 县妇女联合会：负责发动妇女参与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4.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过程进行环境污染防治监督，逐步建立有害垃圾处理体系，并对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管。

15.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推进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6.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经营单位引进再生资源回收、资源化利用处理等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支持。

17. 花马池镇：负责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8. 盐州路街道办事处：负责推进各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三、建立健全分类收集处理体系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4类。

（一）分类投放

居住小区：按照空间、楼栋、人数需求科学设置垃圾集中投放点，鼓励建立积分制等管理体系，将积分和物业费、停车费等挂钩，或以兑换奖品等激励方式，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质量。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单位区域：主要指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有集中供餐的单位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4类；无集中供餐的单位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3类。

公共区域：主要指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商场、农贸市场、客运站以及旅游、文化、体育等公共场所，一般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3类。

（二）分类收集

按照“谁产生、谁管理”的原则，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团体等由各单位负责；住宅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业主自行管理物业的，由业主委员会负责；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由管理单位负责；客运站以及旅游、文化、体育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各责任单位在责任范围内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并对分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各责任单位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类型配置不同的收集箱、桶，箱、桶的标志标识和喷涂颜色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执行。垃圾箱、桶应及时清洗、擦拭，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鼓励居民自己配置分类垃圾专用容器（袋），实现家庭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收集。

（三）分类运输

以确保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为目标，科学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匹配的运输系统，坚决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问题。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要统一标识、颜色，逐步安装GPS系统，便于监督。垃圾分类运输车辆要及时清洗，保持车容整洁；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收运路线；严格落实密闭运输，杜绝抛洒滴漏；加强有害垃圾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确保环境安全。

（四）分类处理

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集中处置，并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监管，推动再生资源专业化处理，促进循环利用。

厨余垃圾：由餐厨垃圾处理企业集中进行“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有害垃圾：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立有害垃圾处理体系，全程指导监督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出的有害垃圾，实现应收尽收，全部无害化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其他垃圾：按照“宜烧则烧、宜埋则埋”原则，由环境卫生部门统一压缩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考核奖励

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县委宣传部将生活垃圾分类列入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指标体系，其他行业部门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开展的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对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进行每季度检查考核；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交通运输场站经营管理使用单位以及运输车辆运营企业生活垃圾分类进行每季度检查考核；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对文化旅游等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进行每季度检查考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餐饮企业生活垃圾分类进行每季度检查考核；盐州路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各居民小区进行每季度检查考核；县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各公共机构、公共区域、社区、物业公司等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各垃圾分类责任管理部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通报。

五、经费保障

按照《宁夏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建）发〔2022〕171号）文件精神，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中的设施设备等项目建设和支持垃圾分类示范社区、示范街道、示范单位（以学校为主）创建；支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技术装备研究和集成示范；支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示范；支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化建设和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编制；支持开展全县生活垃圾分类环境影响监测、技术论证评估、工作考核评审和绩效评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确定需要支持的其他生活垃圾分类建设项目。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盐池县垃圾分类奖补资金申报材料，指导相关单位确定垃圾分类示范项目，监督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的使用。县财政局配合申报奖补资金的数据材料，配合确定垃圾分类示范项目的申报，审核奖补资金的使用方案并拨付资金；指导监督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纳入基层治理，推进工作落实。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强化街道、社区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统筹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力量着力形成与居民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局面。

（二）开展多维宣传，营造社会氛围。通过视频新闻、微信专题、现场宣讲等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教育，掀起生活垃圾分类热潮。推动垃圾分类宣传进机关、进单位、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医院、进家庭、进楼宇、进媒体等，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宣传手册、海报等，注重做好入户宣传和现场引导。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先进典型，及时宣传报道工作动态和工作成效。建立专业分类管理员队伍，引导监督公众分类投放。

（三）紧抓学校教育，加快习惯养成。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依托课堂教育、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融入校园、课堂”活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着力提高全体学生的垃圾分类和资源环保意识。通过学生带动家庭、学校带动社区、社区带动社会，推动全社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四）健全服务体系，促进全民参与。积极创造条件，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在各类公共机构、公共场所率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鼓励引导社会企业积极参与，主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社会服务。探索运用大数据、移动端APP等信息技术，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将垃圾分类纳入志愿者服务内容，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活垃圾分类

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家庭主题活动、社会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加强分类工作宣传、培训、引导、监督。

附件：

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2. 城市生活垃圾四分类箱（桶）粘贴标志标识

3. 盐池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估方案

4. 盐池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测评内容及标准

附件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城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金属、废纸、废塑料、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家具、大型园林灌木、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厨余垃圾：指城市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厨余垃圾。

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

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曝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废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废弃化妆品容器等。

其他垃圾：由个人在单位和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之外的不可再生的纸类、烟蒂、不可回收的包装袋、保鲜膜等其他生活垃圾。

附件2

城市生活垃圾四分类箱（桶）粘贴标志标识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箱（桶）标志标识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统一规范为蓝、绿、红、黑4种颜色：可回收物为

蓝色，厨余垃圾为绿色，有害垃圾为红色，其他垃圾为黑色。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附件3

盐池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估方案

一、考评实施及对象

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责任单位进行考评，各责任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考核评估方案，负责对辖区及管理服务对象进行考评。

二、考评时间安排

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责任单位每年底进行一次考评。

三、考评方式方法

考评工作由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采取材料核查、实地抽查及调查评估等方式进行。

四、考评等次确定

总分10分，年度综合考评成绩9分及以上为优秀，8—9分（含8分）以上为良好，7—8分（含7分）以上为达标，7分以下为不达标。

盐池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测评内容及标准

附件 4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评分标准	备注
一、工作完成情况（10分）				
1	县住建局	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指导各部门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小区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的建立和运行工作；督促落实新建小区建设开发单位，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的要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10分）	1.统筹推进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牵头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考核评价标准等。（3分）； 2.做好小区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根据工作需要，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2分）； 3.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评（5分）；	
2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	负责做好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并将其纳入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考核内容。（10分）	1.制定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宣传方案（2分）； 2.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2分）； 3.协调志愿者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文明劝导（2分）； 4.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单位和文明校园测评体系（4分）。	
3	县发改局	负责支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的建设，积极配合争取相关项目资金。运用生活垃圾分类循环经济利用、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产业政策，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相关行业技术成果转化利用。（10分）	1.对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核准审批（4分）； 2.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相关行业技术成果转化利用（6分）。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评分标准	备注
4	县教体局	负责开展学校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融入校园、课堂等工作。加强对中小学生学习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10分）	1.成立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 2.制定全县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2分）； 3.依托课堂教育、校园文化，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融入校园、课堂”教育活动（2分）； 4.组织学生开展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实践活动（2分）； 5.建立全县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2分）。	
5	县科技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科研项目的立项、科技成果的申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科学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利用。（10分）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科研项目的立项、科研成果的申报等工作。（10分）。	
6	县财政局	负责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资金的监督检查和设备建设资金保障（10分）	1.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列入预算。（6分）； 2.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资金保障（4分）。	
7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设施规划指导和项目用地保障。（10分）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和用地保障工作（10分）；	
8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监督指导交通运输场站经营管理使用单位，以及运输车辆运营企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和宣传等工作。（10分）	1.制定交通运输系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3分）； 2.组织开展公共交通场站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评，督促指导公交和火车站、火车站等公共交通场站开展生活垃圾分类（4分）； 3.在公交场站等公共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3分）。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评分标准	备注
9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负责做好文化旅游等公共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和设施建设，引导游人自觉养成垃圾分类投放习惯。（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监督指导文化旅游体育等公共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游客养成垃圾分类投放习惯；（4分）； 加强旅游景区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4分）。 在旅游景区、游客接待中心等公共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2分）。 	
10	县卫健局	负责医疗卫生系统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结合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工作。（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卫健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方案，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3分）； 建立全县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2分）； 组织开展全县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检查考评，督促全县医疗机构完善配套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抓好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流的工作落实（3分）； 防止医疗垃圾混入到生活垃圾中，开展监督检查考评工作（2分）。 	
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督指导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餐饮企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4分）； 建立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考评制度（3分）； 监督指导各类市场及商品零售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宣传（3分）。 	
12	团县委	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10分）	<p>组织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开展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10分）。</p>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评分标准	备注
13	县妇联	负责发动妇女参与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0分）	负责组织发动妇女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0分）	
14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过程进行环境污染防治监督，逐步建立有害垃圾处理体系，并对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管。（10分）	1.负责对生活垃圾收运过程、处理场所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3分）； 2.建立有害垃圾处理体系（3分）； 3.负责公布有害垃圾处置、利用和经营单位名单。（4分）。	
15	县投资与促进服务中心	负责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经营单位引进再生资源回收、资源化利用处理和自治区政策支持。（10分）	1.负责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4分）； 2.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经营单位引进再生资源回收、资源化利用处理和自治区政策支持。（6分）。	
16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推进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0分）	1.制定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2分）； 2.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检查制度（4分）； 3.组织开展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督促检查（4分）。	
17	花马池镇	负责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0分）	1.制定花马池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方案，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3分）； 2.建立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考评制度，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2分）； 3.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2分）； 4.做好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铺设（2分）。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评分标准	备注
18	盐州路街道办事处	负责推进各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10分）	1.制定盐州路街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方案，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3分）； 2.建立对所辖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考评制度（2分）； 3.组织开展对所辖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2分）； 4.监督指导所辖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2分）。	
二、加减分项				
加分（1分）： 1.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计划，组织机关党员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当标杆、作表率，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引领作用（0.5分）； 2.本系统、行业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好的经验做法受到县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或被推广的（0.5分）。				
减分（1分）：每季度按时向县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信息，未按时报送的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 “十四五”油（气）站点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盐池县“十四五”油（气）站点规划实施意见》已经盐池县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十四五”油（气）站点规划实施意见

为加强成品油（气）市场监督管理，促进全县成品油（气）零售市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吴忠市、盐池县成品油（气）零售经营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依据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成品油零售经营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吴政办发〔2021〕32号）、《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成品油（气）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盐政办发〔2022〕21号）。

二、主要目标

全县“十四五”期间共规划油（气）站点29个，其中：油气混合站18个（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站点14个，无需征地的站点4个），加气站11个（纯加气站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站点6个，原加油站增加加气站无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站点5个），按计划分年度组织实施。

三、实施内容

（一）新规划新增用地的油（气）站点，由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配合自然资源局逐一核实站点布局位置和用地面积。原则上加油站面积控制在8亩以内，加气站面积控制在8亩以内，油气混合站面积控制在10亩以内，油气配套综合服务区面积控制在20亩以内，且要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二）新规划油（气）站点用地以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为主体组件报批，先期办理林评、草评等前置手续并垫付相关费用，条件具备后由县自然资源局按商服用地挂牌出让，土地摘牌后，产生的林评、草评等相关费用由摘牌企业如数缴纳。

（三）土地摘牌的企业须提供符合规划的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中包括油气混合站及停车、住宿、餐饮、维修等综合服务功能，或者满足属地单个站点的建设要求。

（四）在原加气站内增加加油站且不新增用地的，由原建设单位向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提交建设申请，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向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申请获取该企业建设申请的批复，企业办理完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安评等其他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 在原加油站站内增加加气站且不新增用地的，由原建设单位向县发改局提交建设申请，县发改局审核同意后报审批局备案，企业办理完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安评等其他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 涉及招商引资或盘活僵尸企业工作中附加油（气）站点建设条件，且有存量建设用地并符合规划布局的，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由县发改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分别根据油（气）站点审批建设程序予以办理。

(七) 新增油（气）站点已办理过用地手续的可直接申请行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加气站点审批手续由县发改局负责，加油站点审批手续办理由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

(八) 因城市改造、道路建设等原因，需要调整站点布局的，经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由行业管理部门按程序予以调整。加油站点由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向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提出调整站点布局申请，经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批准后按审批程序给予办理；加气站点布局调整由县发改局统筹土地使用性质和城市总体规划予以调整。油（气）站点调整，原则上一对一进行调整，数量不得突破“十四五”成品油（气）销售站点布局规划总量。

(九)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变更法人，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停业、歇业批复等事项办理，由投资促进服务

中心依照区市相关规定给予办理。

(十) 在县域内高速公路服务区所需建设加油站的审批手续，由建设单位直接向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提出申请办理，加气站由县发改局审核后审批局予以备案办理。

(十一) “十三五”规划已批未建的加油站点，且在批复有效期内，由持有自治区商务厅批复的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并组织实施。超出批复有效期未及时处理并施工的，不再办理。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发改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审批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县油（气）站点规划实施工作。

(二) 强化责任落实。列入“十四五”规划的油（气）站点，确定具体点位时，发改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等部门要结合已有站点布局和行业规范，现场踏查，综合研判分析，确需建设的按程序报批，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不适宜再布局的不予规划建设，避免出现无序竞争。

(三) 严肃工作纪律。各部门在油（气）站点审批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行业规范、报批程序及本实施意见相关要求，所有符合规划建设条件的油（气）站点，一律通过“公开信息、公开报名、公开竞争”的方式取得，不得暗箱操作、徇私舞弊，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纪和腐败现象发生，发现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盐池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集体 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 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

现将《盐池县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 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

为提升不动产登记成果现势性，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2〕36号）要求，结合盐池县实际，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全面查清集体土地所有权现状，进一步理顺土地产权关系，加强土地权属管理，依法保护群众合

法权益。建立“日常+定期”更新管理机制，做好成果的更新维护，确保成果现势性，为后续集体土地征收、建设项目用地报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数据基础。

二、主要任务

针对行政区划调整、集体土地征收、农民集体变化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范围、权利主体发生变化等情形，在2013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的基础上，遵循“主体平等”和“村民自治”的原则，用两年时间集中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数据更新入库、成果汇交工作，全面核清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边界，国家所有集体使用的边界，不同层级的乡（镇）、村、村民小组等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边界，为自然资源管理奠定清晰的产权基础。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

证,覆盖到本行政区域内全部集体土地。更新后的确权登记成果,做好与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关联衔接。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工作(2022年8月—2022年9月)

成立盐池县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安排工作,编制实施方案,做好项目招投标、资料收集分析、组织人员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组织实施(2022年9月—2023年5月)

1. 调查底图制作。以2013年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最新的第三次国土调查生成的土地利用现状图、1:2000基础测绘成果影像资料、不动产登记籍籍数据库、历年土地征收数据、最新的行政区划图等作为本次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更新的调查底图。

2. 地籍变更调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覆盖县域的全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包括属于农民集体所有以及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集体土地。对已确权登记发证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要逐宗核实。登记成果有变化的,开展变更调查,形成变更调查后的地籍数据成果;按行政村或者村民小组划分调查单元;对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范围内的国有土地查清界址,扣除面积。对于因土地征收原因导致土地权属性质发生变化或有证据证明原调查成果有误的,要全面查清并变更权属性质;对于集体之间互换、土地调整的,通过权利人双方指界,填写地籍调查表,按照集体之间签订的权属界线协议书变更权属界线,涉及依法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农村土地整治的,原则上应维持原有土地权属不变;依法调整土地的,按照调整协议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属,并依法及时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对自治区实施的生态移民跨村整村搬迁造成迁入区及迁出区土地所有权权属调整的,按已批准的自治区生态移民土地权属调整方案执行;对权属有争议的土地依法进行调处,核实并确定权属界线,对界址走向进行详细描述。

3. 权属审核。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申报的

资料和地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依据相关规定对土地权属、面积、用途、登记主体、类型、内容、程序和权属资料进行全面审核。

4. 申请登记。集体土地权利人按规定和要求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并提交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指界的提交指界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农村集体土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申请登记。盐池县自然资源局按有关规定公示无异议后,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确认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予以注册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5. 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根据自然资源部2021年修订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统一数据格式要求,对农村集体土地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格式转换和整理入库。

(三)成果汇交(2023年6月—2023年8月)

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汇交至自然资源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加强组织领导,特成立盐池县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所有权变更调查组织实施、确权登记成果更新等重大问题研究和协调解决等工作。

组 长:李国强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 员:刘廷志 县教体局局长
李学春 县民政局局局长
王 有 县司法局局长
卢星明 县财政局局长
王 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郑文林 县住建局局长
饶文志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孙 峰 县水务局局长
胡建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 顺 县信访局局长
郭永幸 花马池镇镇长
官永刚 大水坑镇镇长
王国军 惠安堡镇镇长

黄 飞 高沙窝镇镇长
王占军 王乐井乡乡长
陈文森 青山乡乡长
周永胜 冯记沟乡乡长
孙世瑞 麻黄山乡乡长
杨彦宁 盐州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胜安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
管理站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由王军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日常事务。

（二）密切协作配合。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政策性、技术性强，涉及面广，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县自然资源局为全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具体工作，把握确权登记政策、协调推进和重大问题研究与解决，指导各乡镇（街道办）做好已核准无争议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进行更新和登记发证工作。各乡镇（街道办）为全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所有土地权属确认及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完成辖区所有村（居）指界工作，提供权属界线变化的资料，保障权属调查与申请登记颁证顺利开展，确保更新成果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县教体局负责县内学校与集体土地之间的权属界线确认；县民政局负责提供全县最新镇（街道）、村（居）区域划定相关文件；县财政局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经费足额到位；县水务局负责县内河流、水库、干渠等与集体土地之间的权属界线确认；县交通局负责县内国、省、县、乡道等国有道路与集体土地之间的权属界线确认；县司法局参与和指导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中遇到的权属纠纷调处、复议和诉讼；县信访局参与和处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中的有关信访稳定问题。

（三）广泛宣传动员。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以及确权登记对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划清土地权属的重要意义，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 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和全国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21〕33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吴政办发〔2022〕22号）精神，加快推进盐池县“十四五”期间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气象服务保障能力，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面向重大战略、面向人民生活、面向科技前沿，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建设现代化美丽新盐池提供更加优质的气象服务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适应需求、技术先进、功能完善、保障有力、适应盐池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气象现代化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天气预报准确率达到88%以上，强对流预警信号时间提前量达到45分钟以上；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基本实现全覆盖；公众气象服务

满意度稳定在90分以上；气象趋利避害作用显著，人工增雨（雪）效率进一步提升。

到2035年，建成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气象业务体系，基本实现气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县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大幅提升，气象深度融入民生保障和行业发展，气象保障盐池县重大战略和服务公众生产生活的水平显著提高，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防范气象灾害风险

1. 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能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盐池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要发挥职能，健全完善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气象等多部门气象灾害风险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和联动响应机制。建立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加快完成暴雨、干旱、高温、低温、风雹（大风和冰雹）、雪灾、雷电、沙尘暴等天气气候的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区划，为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供支撑。（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2. 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推动建立极端灾害性天气高级别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机制，利用通信部门技术优势，实现极端灾害性天气影响区域内所有手机用户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建立电视台、新媒体高级别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时插播机制，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推动学校、车站、商场、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信息发布终端第一时间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实

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信息传递纳入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责任单位：气象局、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局、教体局、融媒体中心、网信办、各乡镇<街道办>、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3.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尽快修订印发盐池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县安委会要建立健全以重大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重点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影响的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五停一休”（停工、停产、停业、停课、停运、休市）制度，构建指挥决策、安全防范、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调运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各乡镇、街道办将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落实乡镇（社区）气象灾害防御和公共气象服务职能，健全村级气象信息员队伍。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建设。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气象局，配合单位：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教体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办>、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4. 健全防雷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落实防雷安全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仓储企业的主体责任。将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各级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推动防雷安全责任、制度、标准和措施全面落实。加强雷电灾害的监测、预警、风险区划、科普宣传以及灾后调查、鉴定等工作，增强全社会防雷减灾意识。（责任单位：气象局、住建局，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办>、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提升气象服务能力，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 强化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气象服务。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农业农村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

设，推进基层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发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站、气象信息站和信息员作用，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和粮食产量预报能力。加快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做好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开展种子生产气象服务。强化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实现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全覆盖，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分灾种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区划和农作物种植适应性区划，为农业产业布局提供支撑。充分运用遥感技术开展农业种植面积、长势、病虫害、产量预估等监测评估工作，为粮食安全提供气象服务。（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统计局、调查队）

6. 提升重点产业气象服务水平。围绕盐池县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发展专业气象服务。开展旅游气候资源分析评价和全域旅游气象服务，推动旅游景区灾害性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能力建设。深化“互联网+气象”行动，逐步建立基于影响的行业气象服务体系。围绕供水、供暖、交通等城市运行气象保障服务需求，丰富气象服务产品供给。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交通运输局、文广局、各乡镇<街道办>、工业园区管委会）

7.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加强气候资源普查和规划利用工作，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气象服务水平，开展风电和光伏发电开发资源量评估。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实施中，构建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气象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提供优质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发改局、气象局，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广局、各乡镇<街道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

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三) 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 优化人民美好生活

8. 提高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健全农村气象信息传播网络, 提高气象信息在农村的覆盖率。推进“智慧气象”与“智慧城市”建设精准对接, 制作多灾种城市气象风险图。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下城市生命线气象服务能力, 提高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气象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 应急管理局、气象局, 配合单位: 财政局、文广局、网信办、各乡镇<街道办>、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9. 加强气象科普体系建设。将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普及工作纳入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 提高公众气象防灾减灾安全意识。加强教育、科协、科技、应急、气象等部门信息共享, 联合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科普宣教活动。推动建设气象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 加强气象科普队伍建设, 提升全民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 科协、科技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 配合单位: 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办>)

(四) 提升生态气象服务能力, 保障现代化新盐池建设

10. 提升生态修复气象支撑保障能力。强化中部干旱带水土流失和退化土地生态修复, 进一步完善生态气象观测要素和站网布局。开展植被覆盖、荒漠化、水体、湿地和极端气候事件的监测, 拓展面向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影响评估。(责任单位: 气象局, 配合单位: 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办>、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11.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气象保障能力。围绕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对接生态环境部门, 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和部门联动, 订正完善盐池县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方法, 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气象

条件对污染防治效果影响的量化评估服务, 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 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五) 提升科学作业能力, 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12.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 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部署, 加快推动标准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建设。围绕盐池县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 科学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计划。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利用, 重点加强中部干旱带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 发挥其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方面的作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盐池县重大活动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责任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气象局, 配合单位: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13. 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监管体系。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作业纳入乡镇、街道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保障制度, 完善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的更新和自动化改造, 建设涵盖作业全环节的物联网监控体系, 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作业能力。健全完善气象、公安监管工作机制, 强化对高炮、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等物品运输、存储、使用、报废全流程监管, 切实防范各类案(事)件发生。强化运行保障和基层作业队伍建设, 加强作业人员的备案和培训, 健全作业人员工资保障机制, 建立作业人员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责任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气象局, 配合单位: 发改局、公安局、人社局、应急管理局)

(六) 提升气象监测预报能力, 提高气象

业务现代化水平

14. 提升气象精密监测能力。优化观测站网布局，加强对盐池南部山区麻黄山乡、惠安堡镇等易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等降水实时监测，结合地形地貌、暴雨灾害数据、产业发展现状建设具有较强针对性的监测站点。升级改造现有气象站网，提高观测站点密度和观测要素数量，织密气象灾害监测网。开展城市积涝、生态气象、农业气象监测，提升个性化需求的专业观测能力，推动全县重点领域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加强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办>）

15. 提升气象预报精准度和预警信息提前量。充分应用风云卫星、新一代多普勒天气雷达、X波段雷达等现代气象监测手段和技术，提升预报员对雷达、卫星资料及其产品的理解和应用能力。发挥县级气象局在短临预报预警服务的主体责任，提高预报预警精准度。着力提升暴雨和局地突发强对流天气预警的准确率、提前量和精细化水平。完善“531-63”递进式预报预警服务业务流程，及时提供点对点的重要天气实况、预报预警和影响分析服务。（责任单位：气象局）

（七）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夯实气象事业发展基础

16. 提升气象信息化及数据共享水平。在确保气象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进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推动智慧气象融入“智慧城市”建设。充分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完成“盐池城市大脑”气象数据模块工作对接，切实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和气象风险预警水平。（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网信办、发改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17. 强化人才培养。加大气象人才引进力

度，强化专家队伍建设，将气象高层次专业人才纳入各级人才工程、创新团队、专家库选拔的专业领域。深化气象与行业部门合作，培养满足多领域服务需求的复合型气象人才。（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人社局、科技局）

三、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统筹做好资金、用地等保障。深化与吴忠市气象局的合作，启动新一轮局县合作，推动落实合作事项。加强部门间组织协调，强化督查落实，适时开展评估，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责任单位：气象局、各有关部门）

（二）统筹规划布局。科学编制实施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建立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责任单位：气象局、各有关部门）

（三）加强政策支持。加大对公共气象服务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继续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气象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机制。按照自治区、吴忠市和盐池县有关政策，有效落实气象部门各项经费，保障盐池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财政局、气象局）

（四）加强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实施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健全气象标准体系。（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互联网+城乡供水” (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互联网+城乡供水”（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互联网+城乡供水”（一期工程） 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实施背景

在全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前期工作全面开展的背景下，为积极响应自治区号召，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供水保障，盐池县水务局决定实施“十四五”互联网+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但在当前供水工程管理体制与机制方面仍存在一些短板，如投融资渠道单一、建设模式单一、合理的水价机制尚未建立、数字供水产业未形成、专业化服务水平低等。为加快推进盐池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先行先试，提升全区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和现代化管理服务水平，构建建管服一体化体制，促进城乡供水现代化、服务均等化，确保城乡居民喝上“明白水、放心水、安全水”，盐池县人民政府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一步明确市场分析、合理研究建设条件，授权盐池县水务局组织实施

盐池县“互联网+城乡供水”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全面推进全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的要求，努力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的目标。

二、编制依据和原则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
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重大水利工程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2119号）；
3.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交通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15〕第25号）；
4.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

42号)；

5. 《关于同意宁夏建设“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的函》(水农函〔2020〕70号)；

6. 《关于开展宁夏“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推进百日攻坚专项督办的通知》(宁水办发〔2020〕24号)；

7. 《关于印发〈宁夏“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建设方案编制大纲〉等规程的通知》(宁水节供发〔2020〕9号)；

8. 《关于规范推广“互联网+城乡供水”模式的通知》(宁水节供发〔2019〕6号)

(二) 编制原则

——坚持规范运行原则。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保证项目依法合规地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作，坚决防范政府以固定回报承诺、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违规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坚持必要、可承受的财政投入原则。基于项目现有基础和实际需求，科学制定项目方案，在政府和社会资本方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明确双方的权责和义务，准确测算项目全生命周期政府支出责任并审慎决策，防止政府支出责任过多、过重，加大财政支出压力。

——坚持公开透明、维护公益原则。项目实施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依法通过竞争机制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方；依法合规公开特许经营项目各阶段重要信息，建立健全及时有效的项目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机制。保证政府方合理的监督权和介入权，对参与各方形成有效监督和约束。

——坚持平等合作、优势互补原则。建立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关系，兼顾平衡项目经营性和公益性的同时，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确保政企合作行稳致远；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服务能力，有效发挥社会资本的融资、技术和管理等专业优势，激发社会资本的经营活力，提

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与效率。

——坚持因地制宜、灵活兼顾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广泛调研，充分吸收和借鉴类似项目的运作经验，依据国家最新政策导向，灵活运用行业前沿理论，因地制宜地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特许经营协议。兼顾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长远需求，在保障项目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为未来可能长达20-30年的项目执行期预留调整和变更空间。

三、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盐池县“互联网+城乡供水”(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二) 项目类型

本项目类型为存量+新建项目。其中：存量项目指盐池县域内已经建成的供水工程及相关资产；新建项目指经批复的《盐池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中包含的建设内容。

(三)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水利工程类项目。

(四) 项目实施机构

盐池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授权盐池县水务局(以下简称“实施机构”)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准备、采购、执行和移交阶段等全生命周期内各项工作。

(五) 项目投资规模及构成

1. 存量项目资产价值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调研统计，本项目城市和农村存量资产原值约75875.4万元，其中城市11054.6万元；农村64820.8万元。

2. 新建项目投资额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情况说明，一期工程估算总投资为7931.27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建筑安装工程费5653.06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343.79万元，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费174.97万元，临时工程费178.33万元，独立费用667.79万元；基本预备费551.08万元，建设征地补偿费用320.59万元，水土保持费用25.64万元，环境保护费用16.02万元。

四、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

(一) 具备成熟稳定的宏观政策环境。从中央到各部委相继出台了有关鼓励和允许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的政策，为公用事业的改革和未来的监管提供了较为成熟的政策环境。

(二) 自治区党委及政府的高度支持。从自治区水利厅到吴忠市再到盐池县政府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水利厅先后在全自治区范围内出台关于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的政策意见，召开相关工作推进会，积极支持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作。

(三) 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高的行业环境。水利行业是我国较早开展特许经营的行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市场化运作，已经形成竞争充分、模式成熟、市场成熟的社会资本专业化市场环境。

(四) 具备多元化、可行性强的融资环境。通过市场化运作引入社会资本，不仅有助于解决政府在市政工程建设项目中投资、建设、管理中面临的诸多问题，缓解政府当期投资压力，平滑财政支出，降低金融风险。

(五) 满足长期、可持续经营的条件。本项目建设方案明确，技术路线清晰，全生命周期及其回报机制合理，符合特许经营的基本要求。

(六) 具备社会资本方获取使用者付费的条件。建立以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利用为核心的水价形成机制，是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在水资源配置、节约用水、水污染防治等方面作用的客观要求。

五、特许经营模式研究

(一) 运作方式

1. 存量项目可采用的方式：ROT和O&M。考虑到本项目存量部分使用年限已久，在项目不同运作期内不可避免的要进行设备重置和更新改造，其更新改造费用较高，若由社会资本方承担该费用，则ROT模式的供水服务费价格将远远高于O&M模式，同时财政补贴额度也较高。因此本项目存量资产建议采用O&M模式。

2. 新建部分：为保证公共性和公益性的实

现，避免政府投入形成的资产与社会资本投入形成的资产界限不清造成纠纷，确保项目运作依法合规，实现中央和自治区级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权属清晰，项目整体协调推进平稳，项目资产权属应归于政府，项目运作期满后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项目的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因此，新建部分由社会资本方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应选择的运作方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OT）。

综上所述，本阶段项目运作方式推荐采用“委托运营（O&M）+建设-运营-移交（BOT）”。即社会资本方负责本项目新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以及存量项目和新建项目的运营。运营期限内社会资本方通过使用使用者付费（主要为城市、农村居民供水收入）来收回投资、建设以及运营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不足部分由政府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来弥补社会资本方。经营期届满时，社会资本方将本项目所有设施无偿、完好、无负债、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项目的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二) 项目交易结构

1. 本项目由盐池县人民政府授权盐池县水务局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盐池县水务局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社会资本。

2. 由盐池县水务局与社会资本方正式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盐池县水务局授予社会资本方特许经营权。

3. 实施机构负责协调存量资产产权单位完成存量资产委托运营工作。

4. 社会资本方在合作期间负责项目范围内新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和存量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

5. 社会资本方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通过向城乡用户收取供水收入来弥补其投资、建设、运营以及合理的回报，不足部分可由盐池县财政局给予可行性缺口补助。盐池县水务局根据绩效考核体系对社会资本方进行考核，盐池县财政局或水务局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向社会资本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6. 运营期结束后,社会资本方应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盐池县水务局或其指定机构。

(三) 关联工作安排

1. 项目前期工作。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完成修编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

2. 部门及有关方职责

县政府职责:

(1) 县级政府负责建立有关部门参加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部门协调机制,统筹、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2) 授权盐池县水务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并明确具体授权范围;

(3) 对盐池县上报的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批;

(4) 对盐池县与中标社会资本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审批;

(5)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社会资本方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以及其他有关监管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加强成本监督审查。

实施机构职责:

(1) 按照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具体负责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审核报批,合作伙伴选择,项目合同签订,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绩效检测,经营期满移交等工作;

(2) 协助社会资本方办理本项目前期工作相关手续报批工作,并依法出具相关必要的文件;

(3) 对社会资本方履约情况实施监督;

(4) 监督社会资本方的设计、监理、施工、招标、设备采购等职责;

(5) 负责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运营监管职责;

(6) 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正常提供。

(7)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定期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进行绩效评价,并建立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

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价格或财政补贴进行调整的机制,保障所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实施机构应当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社会资本方职责:

(1) 负责本项目投融资,确保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

(2) 负责本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行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在建设方面,严格按照审批的设计文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确保安全供水;

(4) 应当根据供水行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和特许经营协议,提供优质、持续、高效、安全的供水服务;

(5) 应当按照县水务局制定的设施维护标准和技术规范,定期对供水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保证设施运转正常及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独理定进行移交;

(6) 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损案,按规定报有关部门。突发事件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正常提供。

县财政局职责

(1) 负责与水务局协调组织开展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

(2) 为本项目将每年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报人大审批。

县审批局职责

负责本项目的立项,可研及初步设计的审批。

县发改局职责

负责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实际执行水价成本监审和调整工作。

县其他相关部门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环保、司法、审计、税务等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负责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履行相关部门职责和县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责。

社会公众职责

社会公众有权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实施机构和社会资本方提出意见建议。

(四) 项目合作期限

鉴于与项目运作经营有关的有资产的技术生命周期、项目投资回收期、财政补贴支付的承受能力、国民经济及人口发展水平及体制机制改革对项目未来的影响，以及政策风险、政府信用风险、社会投资人远期履约能力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盐池县财政承受能力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项目“项目模式”合作期暂确定为30年，即存量项目与新建项目合作期一致，均为30年。

(五) 投融资结构

表 5-1 项目投融资结构表

一期工程总投资 (特许经营模式)	各方出资比例及金额			
	项目资本金	1645.00 万元	社会资本出资	1645.00 万元
	项目融资	6286.27 万元	融资机构	6286.27 万元
	建设期投资运营补助		729 万元	

(六) 回报机制

本项目属于准经营性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具体而言，社会资本方通过获取供水服务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收回投资，并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本项目通过构建项目全生命周期净现金流量财务模型，测算政府需要补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六、财务评价与补贴方案

(一) 财务测算任务与原则

根据行业惯例及投资收益分析，本项目拟采用项目全生命周期净现值法 (NPV)，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NPV = \sum_{t=1}^n \frac{CF_t}{(1+R)^t}$$

NPV：项目全生命周期净现金流量折现值总额；

CFt：第t期项目净现金流量；

n：项目协议期；

R：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二) 基础数据

表 6-1 财务测算基础数据表

序号	内容	数据	备注
1	项目基本参数		
1.1	特许经营期限	项目合作期拟定为 30 年	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1.2	资本金	资本金比例拟定为：20%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要求的最低比例
1.3	政府方持股比例	暂定政府持股比例为：0%	/
1.4	融资利率	贷款利率拟定为：4.6%	当前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1.5	新增项目总投资	工程估算总投资：7931.27 万元 原值：75875.47 万元	选取可研数据
1.6	存量项目总投资	基准值：49319.06 万元 现值：62118.69 万元	
1.7	投资建设进度	各年度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50%	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1.8	政府方建设补助	建设补助：329 万元，分两年投入	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2	成本参数		
2.1	运营成本	存量项目：3094.31 万元/年 新建项目：628.66 万元/年	具体计算详见“本章 3. 运营成本测算”
2.2	折旧摊销	1 本项目将新增项目总投资（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计为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1 摊销采用平均年限摊销法，残值为 0，摊	工程折旧年限标准： 水工部分，土建部分 35 年；水源连通管、干管、支管部分 25 年； 入村管、入巷管、

序号	内容	数据	备注
		销年限为运营期28年 1 存量资产折旧按照目前运营公司实际折旧值计算	引入管部分20年； 机电及供电部分20年；自动化及信息化部分10年 远传水表部分12年； 金属结构部分15年； 其它部分15年。
3	收入测算参数		
3.1	2025 水平年用户端净需水量	城市综合用水：327.38 万 m ³ 农村生活用水：183.00 万 m ³ 畜禽养殖用水：96.85 万 m ³ 工业用水：221.47 万 m ³	选取情况说明数据
3.2	2020 现状年用户端净需水量	城市综合用水：285.43 万 m ³ 农村生活用水：183.00 万 m ³ 畜禽养殖用水：96.85 万 m ³ 工业用水：221.47 万 m ³	选取可研数据
3.3	现状执行水价	城市综合用水：2.4 元/m ³ 农村生活用水：4.0 元/m ³ 畜禽养殖用水：4.0 元/m ³ 工业用水：6.0 元/m ³	盐池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31号文
3.4	可承受水价	城市综合用水：12.24 元/m ³ 农村生活用水：5.16 元/m ³ 畜禽养殖用水：8.8 元/m ³ 工业用水：8.0 元/m ³	选取可研数据
3.5	管网漏损率	12%	选取可研数据

序号	内容	数据	备注
3.6	水费收缴率	暂按 99.99%	鉴于盐池县目前水费收缴率已达98%，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实施后，水费收缴率几乎能够达到100%
4	财务评价指标		
4.1	投资收益控制	项目资本金税后内部收益率：不高于6%	

（三）运营成本测算

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工程维护费、燃料动力费、职工薪酬、管理费、其他费用、取水费等，实际运营成本数据见下表：

表6-2 盐池县城乡供水存量、新建项目运营成本明细

运营成本	存量项目 (万元)	新建项目 (万元)
工程维护费	248.14	92.50
燃料动力费	203.75	85.44
职工薪酬	1021.96	/
管理费	701.94	49.15
其他费用	/	42.13
取水费	918.52	359.44
合计	3094.31	628.66

（四）项目收入测算

1. 售水收入

本项目售水收入指社会资本方向供水范围内的城乡用户端收取的费用。本项目供水对象主要分为4类，分别为城市综合用水用户端、农村生活用水用户端、畜禽养殖用水用户端以及工业用水用户端，供水收入测算节点为用户端净用水量，即抄表收费水量。社会资本方售水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text{售水收入} = \text{执行水价} \times \text{实际售水量} \times \text{水费收}$$

缴率

其中：执行水价按照2022-2024年按照现状水价计算（城市水价为2.4元/m³，农村水价为4.0元/m³），城乡水价在2025年实现同水价（4元/m³）后保持不变，工业水价保持现状（6元/m³）不变计算，即表6-3：

表 6-3 执行水价情况（单位：元/m³）

年份	2022-2024年	2025-2051年
城镇	2.4	4.0
农村	4.0	4.0
畜禽	4.0	4.0
工业	6.0	6.0

实际售水量：根据项目可研，现状2020年盐池县城乡供水工程用户端实际净用水量合计786.75万m³，其中：城市综合用水285.43万m³，农村生活用水183万m³，畜禽养殖用水96.85万m³，工业用水221.47万m³。

项目实施完成后，设计水平2025年盐池县城乡供水工程用户端净用水量828.7万m³，其中城市综合用水用户端净用水量327.38万m³；农村生活用水用户端净用水量183万m³；畜禽养殖用水用户端净用水量96.85万m³；工业用水用户端净用水量221.47万m³。

2. 可行性缺口补助

供水综合服务收入指社会资本方在运营期

内提供供水服务所获得的收入，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本项目范围内用户付费，另一部分为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表6-4 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单位：万元）

运营期	售水收入	可行性缺口补助	运营期	售水收入	可行性缺口补助
1	3233.93	582.32	15	3757.74	582.32
2	3233.93	582.32	16	3757.74	582.32
3	3233.93	582.32	17	3757.74	582.32
4	3233.93	582.32	18	3757.74	582.32
5	3233.93	582.32	19	3757.74	582.32
6	3233.93	582.32	20	3757.74	582.32
7	3233.93	582.32	21	3757.74	582.32
8	3233.93	582.32	22	3757.74	582.32
9	3233.93	582.32	23	3757.74	582.32
10	3233.93	582.32	24	3757.74	582.32
11	3233.93	582.32	25	3757.74	582.32
12	3233.93	582.32	26	3757.74	582.32
13	3233.93	582.32	27	3757.74	582.32
14	3233.93	582.32	28	3757.74	582.32

七、项目风险识别与分配

风险类别	风险名称	政府承担	社会资本方承担	责任方承担	共同承担	应对措施
政治风险	征用/公有化风险	√				因项目被中央或地方政府征收征用、实行国有化等因素导致的合作期提前终止，该风险由政府方承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终止补偿条件和补偿方式。
	政府干预风险	√				因政府部门人员更替或政府等因素，干预/影响到社会资本方的日常经营管理从而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营，该风险由政府方承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社会资本方自主经营管理的措施，保障项目运营不受政府非正常监管干预影响。
	不可控法律、政策变更风险				√	因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规范标准、上级政府颁发的政策发生变更给项目实施带来的风险，本级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均对该风险缺乏管控措施，按照风险分配原则，该风险由双方共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该风险可能引起的成本变动或项目提前终止的调整和应对机制。
法律和政 策调整 风险	可控政策变更风险	√				因盐池县人民政府及其下属单位颁布的政策变更给项目实施带来的风险，本级政府对该风险更具有控制力，按照风险分配原则，该风险由政府方承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因该风险发生可能引起的项目合作条件发生变化，甚至导致项目终止的，政府方应赔偿社会资本方因此而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决策审批 延误风险			√		因社会资本方资料、手续不齐全、不及时等原因亦或政府机构能力不足、内部机制不完善等原因造成项目决策或审批事项延误，按照风险分配原则，该风险由导致该等情形发生 的责任方承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约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应承担的报审事项和时 限，各责任主体对相应的报审事项负责，并明确相应的责任承担方式。
投融资 风险	融资交割 风险		√			因项目实际融资交割受不同金融机构的贷款政策影响，如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 股份制银行或其他金融组织的贷款政策各不相同，如项目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 致项目生产延缓甚至被迫中止等风险，应由融资主体社会资本方承担。
	利率风险				√	我国目前虽正推行利率市场化改革工作，但贷款基准利率和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仍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据国家货币政策进行合理调控或定期公布，政府和社会资 本方均没有影响力和控制力，为保障双方的利益，本项目该风险应由双方共同承担。《特 许经营协议》中明确具体共担的机制。

风险类别	风险名称	政府承担	社会资本方承担	责任方承担	共同承担	应对措施
建设风险	设计风险		√			设计中可能会出现错误、不合理、可建造性差等问题。本项目中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由项目公司完成，因此，该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完工风险		√			本项目完工风险主要指由于社会资本方效率低下等主观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本项目后续建设工作全部由社会资本方负责实施，该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技术风险		√			技术问题可能严重影响工程质量或者增加投资成本。本项目施工完全由社会资本方负责，其对该风险具有完全的控制力，因此该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质量风险		√			政府方通过采购社会资本方的形式将改建、运营责任转移给了社会资本方，社会资本方作为项目改建、运营的实际责任单位，对工程质量更具有实际控制力，因此该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运营风险	安全风险		√			本项目的改建和运营责任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社会资本方作为项目改建、运营的实际责任单位，本身就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且其对安全风险更具有实际控制力，因此本项目中的安全风险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技术力量不足风险		√			因技术力量不足等问题可能严重影响运营效率、发生安全生产事件、或者服务质量不达标，该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社会资本方应配置完备的技术力量，确保高效、安全、高质量开展项目运营工作。
	供应商违约风险		√			社会资本方应按照适用法律雇用供应商，包括运营维护过程中的各类设备、服务供应商；社会资本方对于其供应商、他们的代理人或他们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职务行为应明确对政府承担全部的责任，视该等行为为社会资本方的行为。
	环境保护风险				√	因项目运营维护而造成项目场地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由社会资本方负全部责任。《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社会资本方应遵守适用法律的各项标准及要求，因社会资本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应由社会资本方全部直接或间接承担相应责任，但社会资本方对于《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或接手之前存在的环境污染，或者由于政府方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社会资本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收入不足风险				√	本项目收入包括使用者付费收入和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入两部分，两部分收入均受社会资本方供水水量和水价影响，供水水量一是受社会资本方自身运营效率影响，二是受项目来水量影响，根据人饮水供给行业惯例，政府方应对在本项目中对提供最低水量保障，以保障社会资本方合理收益；使用者付费部分的供水水价受到物价水平、政府定价等综合因素影响，建议该风险应由双方共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具体风险分担机制。

风险类别	风险名称	政府承担	社会资本方承担	责任方承担	共同承担	应对措施
	运营质量不达标风险		√			特许经营项目中运营维护责任全部由社会资本方承担，此风险也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同时，社会资本方另行委托/分包第三方运营维护机构进行运营维护的，此项风险与责任也不因此委托而转移或消灭。《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制定绩效考核办法，政府对于不达标的服务质量相应扣减其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从而约束社会资本方的服务质量。另一方面，对于服务质量不达标且不及时改正的，在合同中还可约定运营维护保函，政府方可以通过提取保函项下金额用于项目运营整改，以此方式约束社会资本方。
	运营成本超支风险				√	项目运营期内项目运营成本发生较大幅度地增长，视成本超支的原因合理分配该风险。因社会资本方管理经验不足或成本控制不力等原因导致的，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该风险。因合作期内国内或地区通货膨胀引起整体物价和薪酬水平上升，导致各类成本被动上升的风险，由双方共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具体的共担方式和方案（包括该等情形的认定方式、调整方案和共担比例等问题）。
	新增投资风险				√	因项目合作期内水质标准提高、处理工艺改进等因素，导致项目需进行改扩建或提标改造或设备设施提升，造成的新增投资费用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共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一定投入范围的新增投资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和消化，超出一定范围后的新增投资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资产质量不达标风险			√		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全部资产、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是由社会资本方直接负责且处于社会资本方的完全控制下，因此该风险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移交前的检修措施，确保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达到事先约定的移交标准。另一方面，合同中可约定移交保函，在移交资产质量不达标且社会资本方不及时补救的情况下政府方提取保函项下金额用于项目移交整改，以此从方式约束社会资本方。
移交风险	资产权属有负担风险		√			项目移交前，社会资本方应确保项目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合同约定，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其他负担，此项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政府方可通过在合同中约定移交手续的执行必须限期进行资产权利义务负担检查。另一方面，合同中可约定移交保函，在资产有负担且社会资本方不及时解除资产负担的情况下提取保函项下金额，以此方式约束社会资本方。
	移交后资产		√			项目移交后的一定时期内，项目资产发生自然损坏导致无法使用或质量不达标的情形，

风险类别	风险名称	政府承担	社会资本方承担	责任方承担	共同承担	应对措施
不可抗力风险	产损坏风险					<p>由于社会资本方熟悉资产状况并按约定将符合性能要求的资产移交给政府方，该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合理的缺陷责任期，该时期内社会资本方须按协议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确保资产可用性，但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p> <p>因不能预见的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洪水、极端恶劣气候条件、病疫等非自然因素导致的不可抗力如战争、暴乱、大规模罢工、政治动荡等相关事件发生所引发的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在不可抗力风险发生时，双方应尽快明确不可抗力事件，并初步评估事情产生影响，合理共担损失，合力应对事件，尽快恢复项目正常运作。《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因发生不可抗力风险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的补偿条件和补偿方式。社会资本方应当尽可能通过购买保险转移/规避不可抗力风险，对于无法投保的风险事项，双方各自承担因此风险发生的额外费用和支出。</p>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				√	

八、特许经营协议框架草案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提出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明确协议的主要内容。参考如下：（1）项目名称、内容；（2）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3）社会资本方的经营范围、项目资本金出资比例等；（4）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5）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6）监测评估；（7）投融资期限和方式；（8）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9）履约担保；

（10）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11）政府承诺和保障；（12）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13）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14）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15）违约责任；（16）争议解决方式；（17）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九、特许经营者应具备的条件与选择方式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等有关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可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目前特许经营项目常用的采购方法是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两种方式，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拟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社会资本。项目实施机构将作为本项目采购人，在符合要求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十、政府承诺与保障

（一）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性

在中标社会资本严格执行特许经营协议的前提下，县人民政府应保证其特许经营权在整

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和完整，不可抗力除外。

（二）协调与政府部门的联系

实施机构应成立项目筹建办公室，在项目建设期，负责协调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

（三）加强能力建设

通过专题培训、政策解读等措施，统一思想，提高政府各部门、社会资本和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认识，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同时，聘请专业咨询机构为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财务、法律、技术和商务支持，为本项目顺利推进保驾护航。

（四）争取政策支持

充分整合、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和政策，争取特许经营项目配套政策支持；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各类支持。

（五）完善监管制度研究并完善本项目监管体系，对本项目进行全流程履约管理。

十一、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一）移交日期：移交日为项目合作期满当日。

（二）移交范围：在移交日，社会资本方向实施机构或其指定的机构完好移交本项目设施设备、其他权利和权益、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等文件和资料，且应清除本项目设施设备的一切债务和或然债务（包括抵押、质押或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移交程序

1. 在不迟于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期满前12个月，由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代表政府处理相关移交事宜。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方就移交方案、移交范围、移交标准及性能测试、备品备件等内容进行商议，并不迟于移交日前6个月确定项目移交的具体办法。

2. 项目实施机构或其委托的专门机构有权对与移交有关的，或可能影响移交的事宜进行监督。社会资本方有义务为其提供一切方便，但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不应直接干预社会资本方的运行。

3. 如果项目移交时不能达到移交标准，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应有权要求社会资本方进行修复或政府方自行修复后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相应费用（应向社会资本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

4. 如社会资本方不能或不愿进行移交前修复，视作社会资本方违约，政府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移交的条件和标准

1. 权利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和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但在提前终止移交的情形下，如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2. 技术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应符合下列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社会资本方应在无偿移交前确保资产处于最佳状态，项目移交标准通过《特许经营协议》约定。

十二、绩效考核

（一）绩效考核方式

绩效考核分为建设期绩效考核和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社会资本方通过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考核是政府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前提条件。绩效考核小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检查及绩效考核打分，考核结果报盐池县财政局备案，财政局或水务局依据考核得分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与建设期及运营期两阶段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根据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E1）和运营期年度绩效考核结果（E2）设置复核机制，确定项目运营期内各年度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复核支付比例（Kn）。复核计算公式如下：

$$K_n = 30\% \times E_1 + 70\% \times E_2$$

（二）建设期绩效考核

1.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从产出、效果、管理三个方面出发，下设二级指标九大项，从竣工验收、社会影响、生态影响、可持续性、

满意度、组织管理、资金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考核。

2. 考核时扣分不超过每项的标准分，对每一扣分项，在政府方允许的约定期限内修复的，可不扣分。修复费用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不计入总投资。

3. 政府方将根据建设期考核指标得分（T1）作为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参数之一。根据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得分（T1）确定的考核结果（E1）如下表所示。

表 12-1 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对应表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得分 T_1	E_1
$85 \leq T_1 \leq 100$	100%
$60 \leq T_1 < 85$	$(T_1 + 10) / 100$
$T_1 < 60$	0

当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得分 < 60分，或社会资本方在建设期内发生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中规定的特定事项时，考核等级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如社会资本方建设期考核结果出现不合格的，社会资本方需提交书面说明并提出解决办法，情节严重的，政府方有权根据约定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由此造成政府方的经济损失全部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三）运营期绩效考核

1. 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从产出、效果、管理三个方面出发，下设二级指标十四项，分别从项目运营、项目维护、成本效益、安全保障、经济影响、生态影响、社会影响、可持续性、满意度、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考核。

2. 运营期绩效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评分办法，扣分项扣至单项零分为止。绩效考核指标共设定三级指标。

年度运营绩效考核最终得分（T2）评分值小于60分的（不含），考核评定等级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社会资本方应在政府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向

政府方申请整改验收，经政府方验收整改合格的，政府方按照约定比例向社会资本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如整改后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该运营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不予支付。

3. 项目合作期内连续二次考核评定等级为不合格或累计三次考核评定等级为不合格的，社会资本方需提交书面说明并提出解决办法，情节严重的，政府方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介入项目的运营维护或要求社会资本方更换委托运营单位（如有）或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由此造成政府方的经济损失全部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表 12-2 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对应表

考核得分 (T ₂)	考核结果 (E ₂)	备注
X ≥ 80 分	100%	
75 分 ≤ X < 80 分	95%-100% (不含)	内插法计算
70 分 ≤ X < 75 分	90%-95% (不含)	
65 分 ≤ X < 70 分	85%-90% (不含)	
60 分 ≤ X < 65 分	80%-85% (不含)	
X < 60 分	0-80% (不含)	

4. 根据《操作指引》，“原则上不低于80分才可全额付费”。根据项目年度运营绩效考核最终得分 (T₂) 确定的运营期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E₂) 见表 (12-2所示)：

注明：

得分 < 60 分的视为不合格的，社会资本方必须进行整改，整改之后政府方重新进行考核，按两次考核的算术平均分计算支付比例。整改费用和重新考核费用由社会资本方承担。若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政府有权免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并暂停支付当期政府付费金额，整改合格后，立即按照前两次考核结果的平均分，支付当期政府付费金额。

若年度内未进行临时绩效考核，则年度运营绩效考核最终得分 (T₂) = 常规绩效考核得分。

若年度内进行过临时绩效考核，则年度运营绩效考核得分 (T₂) = (临时绩效考核得分之和 / 抽查次数) × 40% + 常规绩效考核得分 × 60%。

5. 本运营期绩效考核办法中未明确的部分，按照实际考核期内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的相关法规规范执行；项目合作期内，本运营期绩效考核办法由实施机构负责解释，实施机构有权根据项目区域内的最终规划设计文件、建设、运营维护内容以及社会资本方实际的运营维护情况等，对相应条款及评分细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盐池县再生水厂、德胜墩水资源 综合利用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再生水厂、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再生水厂、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 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一、编制目的、原则和依据

（一）方案编制的目的。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交通、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15〕第25号）等文件的要求，盐池县再生水厂、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特许经营项目已由盐池县人民政府授权盐池县水务局为项目实施机构，由盐池县水务局组织编制本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对项目概况、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评估、项目风险分配、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项目合同体系、监管架构、项目招标采购、财务分析及评价等内容进行研究、分析和方案编制，为盐池县人民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本方案经盐池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为下一步工作确立原则、提供依据。

（二）方案编制的原则

——坚持规范运行原则。严格贯彻落实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保证项目依法合规地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作，坚决防范政府以固定回报承诺、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违规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坚持必要、可承受的财政投入原则。基于项目现有基础和实际需求，科学制定项目方案，在政府和社会资本方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明确双方的权责和义务，准确测算项目全生命周期政府支出责任并审慎决策，防止政府支出责任过多、过重，加大财政支出压力。

——坚持公开透明、维护公益原则。项目实施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依法通过竞争机制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方；依法合规公开特许经营项目各阶段重要信息，建立健全及时有效的项目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机制。保证政府方合理的监督权和介入权，对参与各方形

成有效监督和约束。

——坚持平等合作、优势互补原则。建立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关系，兼顾平衡项目经营性和公益性的同时，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确保政企合作行稳致远；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服务能力，有效发挥社会资本的融资、技术和管理等专业优势，激发社会资本的经营活力，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与效率。

——坚持因地制宜、灵活兼顾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广泛调研，充分吸收和借鉴类似项目的运作经验，依据国家最新政策导向，灵活运用行业前沿理论，因地制宜地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特许经营协议。兼顾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长远需求，在保障项目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为未来可能长达20-30年的项目执行期预留调整和变更空间。

（三）方案编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

（2）《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5）25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1744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17号）

（5）盐池县再生水厂及升级改造项目立项、可研、初设批复等；

（6）盐池县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立项、可研、初设、初设变更批复等；

（7）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项目相关文件。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2019年至2020年期间，盐池县通过财政资金、发行政府债券等方式多

渠道筹资，实施完成了再生水厂的改建工作以及德胜墩水库的修建和城北排水沟的综合整治工作，通过积蓄再生水厂处理的中水，为围城绿地及周边湿地湖系提供充足水源，一体化解决盐池县再生水的制作、输配和经营管理等问题，目前该两项工程已处于试运营状态。为进一步提升县域内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盐池县在确保财政可承受的基础上，拟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推进盐池县再生水厂、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运营，提高项目运营质量和管理效能，形成可持续的政企合作模式的同时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形成良性投资循环，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向更高水平发展。

（二）项目类型。本项目属于供水、市政行业存量项目。

（三）项目实施机构。盐池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授权盐池县水务局（简称“实施机构”或“县水务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准备、采购、执行和移交阶段等全生命周期内各项工作。

（四）特许经营范围。盐池县再生水厂、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维护、管理和服务等一体化工作。

三、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

（一）具备成熟稳定的宏观政策环境。从中央到各部委相继出台了有关鼓励和允许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的政策，为公用事业的改革和未来的监管提供了较为成熟的政策环境。

（二）具备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高的行业环境。在我国再生水项目开展特许经营模式的先驱者广泛，经过多年的市场化运作，已经形成竞争充分、模式成熟、市场成熟的社会资本专业化市场环境。通过向相关行业潜在社会资本方推介，社会资本对本项目态度积极，参与投资、建设、运营意愿强烈，从竞争和市场角度看，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是可行的。

(三) 通过盘活存量资产, 优化政府债务结构。相较于传统政府采购模式, 有效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参与存量国有资产运营, 有利于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提高财政资金投资使用效益, 优化政府债务结构。

(四) 满足长期、可持续经营的条件。本项目方案明确, 技术路线清晰, 全生命周期及其回报机制合理, 符合特许经营的基本要求。

(五) 满足社会资本方获取使用者付费的条件。社会资本方完成本项目投融资并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通过收取再生水服务收入以补偿经营成本、回收投资并获取合理回报。在尊重使用者支付意愿、提高供水服务水平基础上, 可进一步建立以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核心的再生水供水服务机制。

(六) 特许经营模式下全生命周期成本低于传统模式。本项目全生命周期PSC现值为6909.02万元, 全生命周期特许经营现值为1233.21万元, 物有所值量为5675.81万元, 物有所值指数为82.15%, 因此, 特许经营模式较传统投资运营模式实现的价值大, 能够为政府节约成本, 本项目宜采用该方案进行特许经营模式运作。

四、特许经营模式研究

(一) 运作方式。本项目采用转让-运营-移交(TOT)的方式予以运作。在TOT的运作方式下, 政府依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以及本项目资产评估结果, 依法合规地将项目特许经营权有偿转让给中标社会资本, 由中标社会资本按合同约定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 并承担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项目合作期内, 由社会资本方承担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和服务等一体化工作, 并通过经营收入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项目合作期届满后, 社会资本方将项目经营权及全部项目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依据资产评估结果, 无偿移交给政府方。

(二) 项目交易结构

(1) 本项目由县政府授权县水务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 统筹负责项目实施, 包括项目准备、采购、执行和移交阶段全生命周期工作。

(2) 县政府授权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和县污水处理公司作为本项目经营权转让的主体, 将再生水厂和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的经营权整体打包转让给中标社会资本方。各资产权属单位负责办理本项目经营权转让的法定程序, 依法开展转让标的资产评估工作, 确定经营权转让价格, 按规定上报盐池县财政部门审批。

(3) 县水务局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选定社会资本, 与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明确社会资本方就盐池县再生水厂、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特许经营项目开展运营、维护、管理和服务等一体化工作所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及获得相应合理回报的权利。社会资本方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向政府方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 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获得的收入列入预算, 统一报盐池县财政局确认该预算收入。

(4) 项目合作期内, 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和服务工作, 向供水对象收取使用者付费。县水务局定期对社会资本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社会资本方再生水服务单价进行调整。

(5) 合作期满后, 社会资本方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采用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县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全部项目资产及设施需通过政府方的移交验收。

(三) 相关配套安排

(1) 项目前期工作: 为有序推进本项目前期工作, 县政府授权县水务局担任本项目实施机构。县水务局着手开展本项目相关前期工作, 履行必要手续, 取得正式批复(授权), 就特定事项协调有权部门出具审查意见。

(2) 后续配套工作: 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 在项目实施机构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配合完成项目资产性能测试和交接工作, 确保经营权顺利移交。协助社会资本方获取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复文件; 协助社会资本方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协调审批

程序。

（四）项目合作期限。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结合盐池县财政承受能力情况、行业内社会资本方的一般性要求和本项目潜在社会资本方的市场测试结果，拟定本项目合作期25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社会资本方将项目经营权无偿移交还给政府方之日止。

（五）回报机制。本项目下，社会资本方作为运营主体，在运营期内通过制作、输配再生水资源综合利用用于城市生态湖、湿地补水和景观绿化灌溉等，可获得再生水服务的经营收

入，在覆盖投资回报的前提下，保证项目各项财务指标达到同行业基准水平，故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

五、项目风险识别与分配

根据污水处理和城市供水行业面临的普通风险及本项目自身特点，可以将本项目大致划分为政治风险、法律和政策调整风险、投融资风险、运营风险、移交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等6大类20项风险，依据风险分配原则、框架和流程具体识别、分析并给出应对措施如下

表 5-1 项目风险分配表

风险类别	风险因素	政府承担	社会资本方承担	责任方承担	共同承担	风险分配说明、措施
政治风险	征用/公有化					因项目被中央或地方政府征收征用、实行国有化等因素导致的合作期提前终止，该风险由政府方承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终止补偿条件和补偿方式。
	政府干预					因政府部门人员更替或政府等因素，干预/影响到社会资本方的日常经营管理从而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营，该风险由政府方承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社会资本方自主经营管理的措施，保障项目运营不受政府非正常监管干预影响。
法律和政策调整风险	不可控法律、政策变更					因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规范标准、上级政府颁发的政策发生变更给项目实施带来的风险，本级政府和资本方均对该风险缺乏管控措施，按照风险分配原则，该风险由双方共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该风险可能引起的成本变动或项目提前终止的调整和应对机制。
	可控政策变更					因盐池县人民政府及其下属单位颁布的政策变更给项目实施带来的风险，本级政府对该风险更具有控制力，按照风险分配原则，该风险由政府方承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因该风险发生可能引起的项目合作条件发生变化，甚至导致项目终止的，政府方应赔偿社会资本方因此而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决策审批延误					因社会资本方资料、手续不齐全、不及时等原因抑或政府机构能力不足、内部机制不完善等原因造成项目决策或审批事项延误，按照风险分配原则，该风险由导致该等情形发生的责任方承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约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应承担的报审事项和时限，各责任主体对相应的报审事项负责，并明确相应的责任承担方式
投融资风险	整改风险					因国家、地方政策调整或项目经受审计，导致本项目需要进行整改的风险，该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项目前期准备和采购过程中，双方都应依法依规推进本项目各项工作，遵循适用法律及特许经营相关政策文件的各项规定，积极开展项目自查，确保项目各项条件符合政策法规的规定，减少整改风险。如发生风险事项，双方应积极协商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如需要）。
	融资交割/风险					因项目实际融资交割受不同金融机构的贷款政策影响，如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或其他金融组织的贷款政策各不相同，如项目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生产延缓甚至被迫中止等风险，应由融资主体社会资本方承担。

风险分配说明、措施		共同承担	责任方承担	社会资本方承担	政府承担	风险因素	风险类别
	我国目前虽正推行利率市场化改革工作，但贷款基准利率和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仍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据国家货币政策进行合理调控或定期公布，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均没有影响力和控制力，为保障双方的利益，本项目该风险应由双方共同承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具体共担的机制。					利率风险	
	因项目资产性能不足导致项目运营产出不达标的风险按照该风险的发生时点由双方共同承担。在项目经营权转让前，双方应共同对存量资产开展包括性能测试，设备完好率、资产清单梳理等在内的全面评估工作，对不能满足运营要求的设备设施，由政府自行完成或委托社会资本方进行维修、重置或更新。项目经营权转让后，社会资本方承担资产性能不足的风险，并负责改善资产性能直至产出/服务达标。					资产性能不足	
	因技术力量不足等问题可能严重影响运营效率、发生安全生产事件、或者服务质量不达标，该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社会资本方应配置完备的技术力量，确保高效、安全、高质量开展项目运营工作。					技术力量不足	
	社会资本方应按照适用法律雇用供应商，包括运营维护过程中的各类设备、服务供应商；社会资本方对于其供应商、他们的代理人或他们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职务行为应明确对政府承担全部的责任，视该等行为为社会资本方的行为。					供应商违约	运营 风险
	因项目运营维护而造成项目场地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由社会资本方负全部责任。《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社会资本方应遵守适用法律的各项标准及要求，因社会资本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应由社会资本方全部直接或间接承担相应责任，但社会资本方对于接手之前存在的环境污染，或者由于政府方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社会资本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故该风险建议由责任方承担。					环境保护	
	本项目收入为再生水服务收入，受社会资本方供水水量和水价影响，供水水量一是受社会资本方自身运营效率影响，二是受项目自来水量影响，根据污水处理行业惯例，政府方应对在本项目中对提供最低水量保障，以保障社会资本方合理收益；使用者付费部分的供水水价受到物价水平、政府定价等综合因素影响，建议该风险应由双方共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具体风险分担机制。					收入不足	

风险分配说明、措施						
风险类别	风险因素	政府承担	社会资本方承担	责任方承担	共同承担	
移交风险	运营质量不达标					<p>特许经营项目中运营维护责任全部由社会资本方承担，此风险也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同时，社会资本方另行委托/分包第三方运营维护机构进行运营维护的，此项风险与责任也不因此委托而转移或消灭。《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制定绩效考核办法，政府方对于不达标的服务质量相应扣减其使用者付费金额，从而约束社会资本方的服务质量。另一方面，对于服务质量不达标且不及时改正的，在合同中还可约定运营维护保函，政府方可以通过提取保函项下金额用于项目运营整改，以此方式约束社会资本方。</p>
	运营成本超支					<p>项目运营期内项目运营成本发生较大幅度地增长，视成本超支的原因合理分配该风险。因社会资本方管理经验不足或成本控制不力等原因导致的，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该风险。因合作期内国内或地区通货膨胀引起整体物价和薪酬水平上升，导致各类成本被动上升的风险，由双方共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具体的共担方式和方案（包括该等情形的认定方式、调整方案和共担比例等问题）。</p>
	新增投资					<p>因项目合作期内水质标准提高、处理工艺改进等因素，导致项目需进行改扩建或提标改造或设备设施提升，造成的新增投资费用由政府和和社会资本方共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一定投入范围的的新增投资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和消化，超出一定范围后的新增投资费用由政府方承担。</p>
	资产质量不达标					<p>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全部资产、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是由社会资本方直接负责且处于社会资本本方的完全控制下，因此该风险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移交前的检修措施，确保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达到事先约定的移交标准。另一方面，合同中可约定移交保函，在移交资产质量不达标且社会资本方不及时补救的情况下政府方提取保函项下金额用于项目移交整改，以此从方式约束社会资本方。</p>
	资产权属有负担					<p>项目移交前，社会资本方应确保项目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其他负担，此项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政府方可通过在合同中约定移交手续的执行必须先期进行资产权利义务负担检查。另一方面，合同中可约定移交保函，在资产有负担且社会资本方不及时解除资产负担的情况下提取保函项下金额，以此方式约束社会资本方。</p>

风险分配说明、措施						
风险类别	风险因素	政府承担	社会资本方承担	责任方承担	共同承担	
	移交后资产损坏					项目移交后的一定时期内，项目资产发生自然损坏导致无法使用或质量不达标的情形，由于社会资本方熟悉资产状况并按合同约定将符合性能要求的资产移交给政府方，该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合理的缺陷责任期，该时期内社会资本方须按协议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确保资产可用性，但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的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洪水、极端恶劣气候条件、病疫等或非自然因素导致的不可抗力如战争、暴乱、大规模罢工、政治动荡等相关事件发生所引发的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在不可抗力风险发生时，双方应尽快明确不可抗力事件，并初步评估事情产生影响，合理共担损失，合力应对事件，尽快恢复项目正常运作。《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因发生不可抗力风险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的补偿条件和补偿方式。社会资本方应当尽可能通过购买保险转移/规避不可抗力风险，对于无法投保的风险事项，双方各自承担因此风险发生的额外费用和支出。

六、特许经营协议框架草案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提出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明确协议的主要内容。参考如下：（1）项目名称、内容；（2）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3）社会资本方的经营范围、项目资本金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等；（4）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5）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6）监测评估；（7）投融资期限和方式；（8）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9）履约担保；（10）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11）政府承诺和保障；（12）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13）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14）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15）违约责任；（16）争议解决方式；（17）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七、特许经营者应具备的条件与选择方式

本项目为政府存量资产转让项目，具体运作方式采用TOT模式。存量资产的区位、建设内容、技术标准、投资规模和资产状态等项目整体经济技术参数较为明确、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公开招标。

但项目部分核心边界条件如经营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是否涉及更新改造等再投资事项需与社会资本在采购阶段进行磋商确定，且考虑到项目运营任务，时间紧，本项目采购方式也可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因此，本项目采购方式建议采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方式，具体方式由项目实施机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在项目采购阶段研究确定。

八、政府承诺与保障

（一）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性。在中标社会资本严格执行特许经营协议的前提下，县政府应保证其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和完整，不可抗力除外。

（二）协调与政府部门的联系。在项目合作期，负责协调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

沟通。

（三）加强能力建设。通过专题培训、政策解读等措施，统一思想，提高政府各部门、社会资本和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认识，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同时，聘请专业咨询机构为项目全生命期提供财务、法律、技术和商务支持，为本项目顺利推进保驾护航。

（四）争取政策支持。充分整合、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和政策，争取特许经营项目配套政策支持；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各类支持。

（五）完善监管制度。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对社会资本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对社会资本方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九、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一）移交日期。移交日为项目合作期满当日。

（二）移交范围。在移交日，社会资本方向实施机构或其指定的机构完好移交本项目设施设备、其他权利和权益、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等文件和资料，且应清除本项目设施设备的一切债务和或然债务（包括抵押、质押或任何形式的担保），具体包括以下内容（社会资本方的银行存款以及债权、债务不在移交之列）：

（1）本项目全部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

（2）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工程监理及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及其他资料等；

（3）与本项目运维有关的手册、制度、财务账目和凭证等文件资料；

（4）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期间所产生的记录、档案资料等；

（5）社会资本方在运营期间为设施运营而购置和取得的资产等，上述资产根据特许经营期满进行资产移交前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6）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三）移交程序

（1）在不迟于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期

满前12个月，由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代表政府处理相关移交事宜。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方就移交方案、移交范围、移交标准及性能测试、备品备件等内容进行商议，并不迟于移交日前6个月确定项目移交的具体办法。

(2) 项目实施机构或其委托的专门机构有权对与移交有关的，或可能影响移交的事宜进行监督。社会资本方有义务为其提供一切方便，但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不应直接干预社会资本方的运行。

(3) 如果项目移交时不能达到移交标准，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应有权要求社会资本方进行修复或政府方自行修复后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相应费用（应向社会资本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

(4) 如社会资本方不能或不愿进行移交前修复，视作社会资本方违约，政府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 移交的条件和标准

(1) 权利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和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但在提前终止移交的情形下，如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2) 技术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应符合下列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社会资本方应在无偿移交前确保资产处于最佳状态，项目移交标准通过《特许经营协议》约定。

(3) 程序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应编制资产清单，并对项目设施资产清单所列明的各项设备以及其他设施进行资产评估，确保社会资本方在项目资产移交时，资产价值明确具体。

十、财务测算

(一) 项目成本测算

(1) 运行成本。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包含再生水厂及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两部分，其中运行成本分为原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职工薪酬、修理费、水质检测、管理费，

其运行成本汇总如下：

表10-1 单方水年运行成本汇总表

成本项目	再生水厂	德胜墩水资源利用工程
原材料费	347.21 万元	/
燃料及动力费	165.27 万元	228.00 万元
职工薪酬	105.40 万元	81.00 万元
修理费	46.52 万元	95.90 万元
水质检测	6.00 万元	43.20 万元
管理费	67.03 万元	44.8 万元
合计	737.43 万元	492.90 万元

本项目设备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费用采用“一事一议”的原则，由社会资本方在需要时向实施机构提出申请，财务测算中暂不考虑。项目更新改造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当项目投入的设备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时，由社会资本方提交更新改造方案（包括不限于投资方案、融资方案、再生水服务价格调整方案）报实施机构审批，政府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自身财力安排部分补助资金（若有）；经实施机构审批后社会资本方负责更新改造方案的融资和实施，最后根据实际投资金额结合投标投报的辅助指标据实调整再生水服务价格。

(2) 财务成本。本项目暂定特许经营权转让对价为7055万元，其中20%由社会资本方已自有资金形式出资，其余80%进行银行融资，即银行融资金额5644万元，银行融资利率暂定4.6%，贷款年限25年，经测算，项目合作期内社会资本方每年向银行还本付息384.55万元。

(二) 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为使用者付费项目，项目收入为向特定对象供水收取的使用者付费。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通过再生水的生产和输配，可为盐池县城北防护林等景观绿化进行灌溉，为城市生态湖、湿地等进行补水，形成再生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并获得收入，具备使用者付费基础。

再生水服务费=供水量×再生水服务费单价

供水量：根据该项目初设批复，项目设计水处理规模为1.2万m³/d，年进水量438万m³。该项目确定再生水回用率为90%，实际再生水年产出量为进水量的90%，即394.2万m³，再生水厂产出再生水全部转入德胜墩水库进行储存与再输配，考虑到德胜墩水库年蒸发水量为33.93万m³，则德胜墩水库年供水量=再生水年产出量-年蒸发水量即360.27万m³。

再生水服务费单价：项目合作期限内，在再生水服务费覆盖投资回报的前提下，保证项目各项财务指标达到同行业基准水平，计算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根据年实际再生水供水量360.27万/m³计算再生水服务单价，经测算，再生水厂和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的再生水服务单价为4.52元/吨，其中再生水厂供水单价为2.58元/吨，德胜墩水库供水单价为1.94元/吨。

十一、绩效考核

（一）绩效考核方式

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要求，由项目实施机构在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具体到本项目，即项目实施机构县水务局牵头并会同盐池县财政、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成立绩效考核小组，组织实施本项目绩效考核工作。本项目运营维护期内，主要通过季度常规考核和不定期的临时考核或抽查的方式对社会资本方的服务、产出和管理水平进行考核。

常规考核由实施机构每季度组织实施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一次，对项目建（构）筑物和设施设备的维护、项目生产经营等产出情况、社会资本方人员组织、档案、财务等管理情况以及其他内外部效益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并依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进行细致评估后得出绩效考核得分情况。

实施机构也可随时组织临时考核或抽查，如发现缺陷，则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社会资本方。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社会资本方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

目资产可用性的破坏、正常服务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论何种情况，社会资本方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实施机构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提取社会资本方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社会资本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二）考核支付比例

本项目绩效考核前的再生水服务单价根据上文“第十章 财务测算”计算得出，计算结果再依据绩效考核的结果按如下再生水服务单价调整比例予以调整：

表11-1 绩效考核调整比例表

考核得分	调整比例	备注
$X \geq 80$ 分	100%	按内插法计算
$75 \text{ 分} \leq X < 80$ 分	90%~100%（不含）	
$70 \text{ 分} \leq X < 75$ 分	80%~90%（不含）	
$65 \text{ 分} \leq X < 70$ 分	70%~80%（不含）	
$60 \text{ 分} \leq X < 65$ 分	60%~70%（不含）	由社会资本方进行整改，整改之后实施机构重新对运营维护方进行考核
$X < 60$ 分	0~60%（不含）	

注明：

（1）得分<60分的视为不合格的，社会资本方必须进行整改，整改之后由实施机构重新进行考核，按重新考核后的得分计算支付比例。整改费用和重新考核费用由社会资本方承担。若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政府有权兑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暂停社会资本方特许经营权，整改合格后，按照前两次考核结果的平均分，计算并调整当期再生水服务单价。若社会资本方持续三次以上绩效考核不达标，政府方有权收回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2）绩效考核每季度常规考核一次，根据全年四季度绩效考核结果的平均值相应调整当年度再生水服务单价，调整额于该年度第一个月一次结清。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 盐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2022年度盐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承办单位要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档案管理和后评估制度，对决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对每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如因工作实际变化、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原因确需变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依法依规程序进行调整。

四、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内容。

附件：2022年度盐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年度盐池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机关	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盐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底
2	盐池县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20-2030年）	县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2022年底
3	盐池县建筑节能规划	县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2022年底
4	宁夏盐池县“互联网+城乡供水”（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县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	2022年底
5	盐池县再生水厂、德胜墩水资源综合利用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县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	2022年底
6	盐池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县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底
7	盐池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县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底
8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县人民政府	县工业园区 管委会	2022年底
9	盐池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县人民政府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盐池分局	2022年底
10	盐池县冯记沟乡党政驻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县人民政府	冯记沟乡 人民政府	2022年底
11	盐池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县人民政府	县消防大队	2022年底
12	盐池县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县人民政府	县消防大队	2022年底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盐池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规范环境噪声管理，强化声污染防治，提高区域声环境质量，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等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结合盐池县城市实际情况，对盐池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一、适用范围

本区划范围为盐池县城区，面积约31km²范围。

二、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3）《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 （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7）《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9）《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 （10）《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2017）；
- （11）《声学 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 3222-94）；
- （12）《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规则》（HJ 661-2013）；
- （13）《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 （14）《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15）《盐池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16) 《盐池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5)；

(17) 《盐池县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5)。

三、区划的基本原则

区划以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与范围,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宗旨。区划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2) 区划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3) 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5km²。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可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4) 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5)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四、标准适用区域

(1)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与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的区域。

(4)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盐池县城区内没有铁路干线,无4b类声环境功能区。若临街

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五、区划内容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共划分1类区3个,分别为盐池县新区行政办公及文教区、盐池县公园区、盐池县老城居住和文教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执行55dB(A)、夜间执行45dB(A);划分2类区4个,分别为盐池县新区混合区、盐池县老城区混合区、盐池县东部工业居住混合区、盐池县东部城市发展备用地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执行60dB(A)、夜间执行50dB(A);划分3类区2个,分别为盐池县东部工业园区、盐池县北部物流园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执行65dB(A)、夜间执行55dB(A);4a类主要包括青银高速、城市主干路和次干路共50条,环境噪声限值昼间执行70dB(A)、夜间执行55dB(A);无4b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详见附件1、2、3所列。

六、执行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1类、2类、3类、4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见下表。

表1 环境噪声限值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附件:

1. 盐池县城区1~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2. 盐池县城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3. 盐池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1

盐池县城区1~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功能区代码	名称	范围
I-1	盐池县新区行政办公及文教区	民族西街、文化街、振远西街以南，规划人民街以北，规划丰收南路、五原南路、政协南路以东，兴武南路、后卫北路以西
I-2	盐池县公园区	北环路以南，民族西街以北，平安大道以东，盐林北路以西
I-3	盐池县老城居住和文教区	花马池西街以南，振远西街、文化街以北，盐林南路以东，体育南路、福州南路以西
II-1	盐池县新区混合区	盐林北路以西规划范围内除去1类、3类、4类以外的所有区域
II-2	盐池县老城区混合区	盐林北路以东，东顺路以西规划范围内除去1类、3类、4类以外的所有区域
II-3	盐池县东部工业居住混合区	青银高速以南，解放东街以北，东顺路以东，盐川大道以西
II-4	盐池县东部城市发展备用地	规划广惠东街、规划沟沿街以南，凝萃东街以北，东顺路以东，规划边界以西
III-1	盐池县东部工业园区	民族东街、解放东街以南，广惠东街、规划纬四路以北，东顺路以东，城区规划边界、盐川大道以西
III-2	盐池县北部物流园区	青银高速以北的城区规划边界内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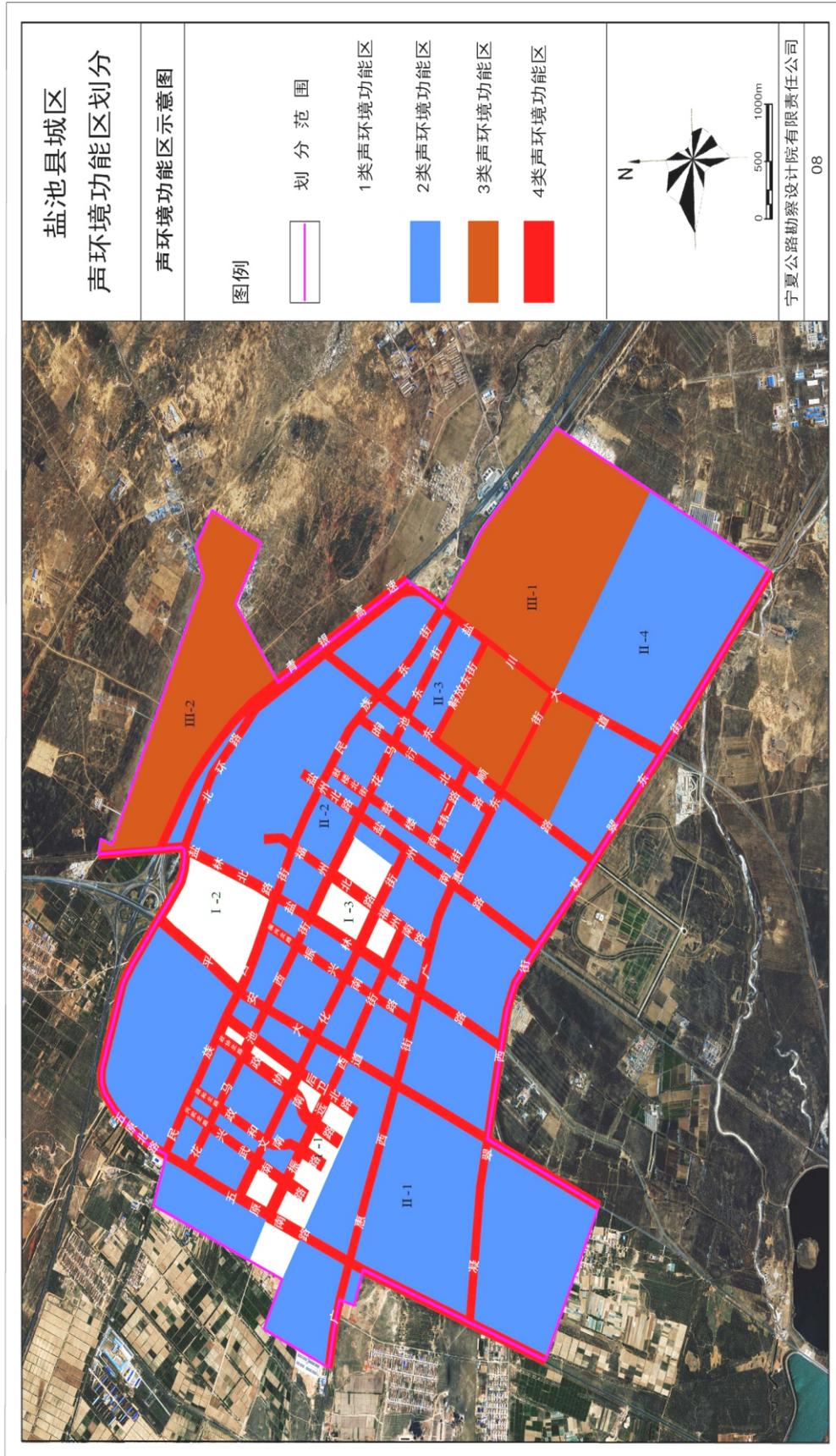
盐池县城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等级	道路走向	道路名称	起讫点	红线宽度(m)	长度(m)	适用区域
高速	/	青银高速	G338-盐川大道	38	3500	道路两侧各距红线垂直距离为：相邻1类区域为55米，2类区域为40米，3类区域为25米。
主干路	东西向	防秋街	盐林北路-响街北路	40	1912	
		民族东街	盐林北路-东顺路	40	2062	
		北园街	盐林北路-响街北路	32	1862	
		广惠街	盐林南路-东顺路	32	1958	
		文化街	盐林南路-盐州南路	23	1002	
民族西街		丰收北路-盐林北路	29	3013		
文化街(西2段)		丰收南路-平安大道	61	2077		
文化街(西段)		丰收南路-平安大道	64	2078		
文化街(中段)		平安大道-振兴南路	61	613		
文化街(东段)		振兴路-盐林路	41	269		
次干路	南北向	广惠西街(西段)	五原南路向西	25	975	
		广惠西街(东段)	五原南路-盐林北路	28	1622	
		凝翠西街	五原南路-平安大道	37	1592	
		盐林北路	防秋西街-凝翠西街	50	3561	
		盐州路	防秋西街-凝翠西街	34	3347	
		东顺路	平安街-沟沿街	38	2425	
		五原路	民族西街-凝翠西街	30	3523	
		兴武北路	民族西街-广惠西街	45	2102	
		兴武南路(南段)	广惠西街-凝翠西街	20	1244	
		后卫北路	民族西街-花鸟池西街	45	320	
后卫南路(北段)	花马池西街-广惠西街	45	1604			
	平安大道	民族西街-凝翠西街	57	2918		
	盐林路	民族西街-广惠西街	50	1723		

等级	道路走向	道路名称	起讫点	红线宽度(m)	长度(m)	适用区域
次干路	东西向	平安街	盐林北路-东顺路	15	2110	
		花马池西街	盐林北路-盐州北路	37	1027	
		花马池东街	盐州北路-东顺路	23	959	
		元华街	盐州南路-东顺路	13	975	
		盐远西街	盐林北路-福州南路	15	413	
		沟沿街	盐州南路-东顺路	16	955	
		花马池西街	五原北路-盐林北路	37	2526	
		振远西街 (西1段)	丰收南路-五原南路	24	464	
		振远西街 (西2段)	五原南路-平安大道	44	1610	
		振远西街(中段)	平安大道-振兴南路	24	594	
		振远西街(东段)	振兴南路-盐林南路	15	269	
		人民街	五原南路-平安大道	30	1606	
		南北向	福州路	防秋西街-凝翠西街	18	3465
	体育路		平安街-文化街	13	1350	
	鼓楼北路		防秋东街-饮马北街	22	668	
	鼓楼路		民族东街-广惠东街	16	1597	
	响衍北路		防秋东街-平安街	22	558	
	响衍路		民族东街-沟沿街	15	2232	
	丰收北路		民族西街-花马池西街	30	218	
	丰收南路		花马池西街-人民街	30	1564	
	政和路		民族西街-大兴路	24	1642	
	政谐路		民族西街-大兴路	24	1643	
	振兴北路		民族西街-花马池西街	22	1753	
	振兴南路(北段)		花马池西街-安居街	15	342	
	振兴南路(南段)		安居街-广惠西街	22	1041	
	大兴路	人民街-凝翠西街	14	1452		

盐池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3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2〕98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王磊任县公安局督察长；

免去薛双县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1—9月)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绝对额	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1323868	6.6
第一产业（万元）	86604	5.0
第二产业（万元）	876816	8.3
#工业（万元）	796710	7.4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	—	7.5
第三产业（万元）	360448	3.8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万元）	212007	6.3
#牧业产值	143149.3	6.1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万元）	—	13.3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192798	2.1
五、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63160	36.4
六、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	301142	1.9
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万元）	1351749	10.1
#住户存款余额	915542	10.1
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万元）	1094024	16.7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以上年为100）	102.1	2.1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5436	7.7
十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253	8.6
十二、规模以上工业能耗（万吨标准煤）	—	-5.8